

附件：

新增加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

品类	商品范围	每人每次限购件数
一、二类家用医疗器械 (已取得进口医疗器械 注册证或备案凭证)	视力训练仪、助 听器、矫形固定 器械、家用呼吸 支持设备(非生 命支持)	2 件

注：1 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、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，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品的实际件数计算。上述商品中，国家规定不符合民航安全要求、禁止进口及 20 种不予减免税的商品除外。